

014658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7〕299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6 年度 第 2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 2016 年度第 2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》  
(本政土〔2017〕18 号) 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  
制定的实施方案，批准用地 1.7000 公顷（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  
下石村林地 0.8726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360 公顷、未利用地  
0.7914 公顷）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  
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7年7月6日印发

---